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廖晟歲

受刑人 林泓毅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晟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廖晟歲因被告林泓毅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（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同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予以釋放，惟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

01 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
02 復未遵期轉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
03 款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士林地
04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助字第1697號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字第5869號拘票暨拘提
06 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
07 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
08 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09 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劉穗筠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